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林业”）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其于2016年7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7,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82%。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12日	6.88元/股	7260	3.7582

自2014年2月12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今，山田林业累计减持比例为3.758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0812.2406	31.4799%	53552.2406	27.72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812.2406	31.4799%	53552.2406	27.72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2、山田林业未曾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 3、本次减持是公司控股股东山田林业基于战略性资金需求，资金将主要用于整合资源开发项目、收购培育优质标的，支持上市公司转型发展。
- 4、本次交易对手方隶属于正荣资本旗下的投资平台，交易原因是基于其看好公司前景并有志于参与平潭的开放开发。

5、山田林业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三、备查文件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